

中牟县 2018 年成效考核和绩效评价奖励资金

项目实施情况公告公示

中牟县 2018 年成效考核和绩效评价奖励资金项目总投资 460 万元，全部为省财政扶贫资金 460 万元。共涉及 2 个乡镇 10 个贫困村 10 个项目，为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强化扶贫资金监管和管理公开、透明；确保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更好发挥公告公示监督作用、提高公告公示效果，现将 2018 年成效考核和绩效评价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刁家乡小王庄大棚建设项目

1.项目名称：刁家乡小王庄大棚建设项目

2.资金来源：绩效评价奖励资金 28.8 万元；

资金文号：郑财预【2018】266 号

3.实施期限：60 日历天

4.绩效目标：新修 2 座 20m*55m 塑料大棚。

5.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刁家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：杨延辉

6.建设单位及责任人：濮阳市鸿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责任人：杨少广

7.受益对象：小王庄村全体村民

8.带贫减贫机制：项目建成后将不仅壮大了村集体经济，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；还对贫困户进行分红，吸纳贫困户就业，

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。

二、刁家乡赵集村大棚建设项目

1.项目名称：刁家乡赵集村大棚建设项目

2.资金来源：绩效评价奖励资金 28.8 万元；

资金文号：郑财预【2018】266 号

3.实施期限：60 日历天

4.绩效目标：新修 2 座 20m*55m 塑料大棚。

5.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刁家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：杨延辉

6.建设单位及责任人：濮阳市鸿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责任人：杨少广

7.受益对象：赵集村全体村民

8.带贫减贫机制：项目建成后将不仅壮大了村集体经济，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；还对贫困户进行分红，吸纳贫困户就业，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。

三、刁家乡马家村大棚建设项目

1.项目名称：刁家乡马家村大棚建设项目

2.资金来源：成效考核奖励资金 28.8 万元；

资金文号：郑财预【2018】266 号

3.实施期限：60 日历天

4.绩效目标：新修 2 座 20m*55m 塑料大棚。

5.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刁家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：杨延辉

6.建设单位及责任人：濮阳市鸿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责任人：杨少广

7.受益对象：马家村全体村民

8.带贫减贫机制：项目建成后不仅壮大了村集体经济，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；还对贫困户进行分红，吸纳贫困户就业，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。

四、刁家乡付李庄村大棚建设项目

1.项目名称：刁家乡付李庄村大棚建设项目

2.资金来源：成效考核奖励资金 28.8 万元；

资金文号：郑财预【2018】266 号

3.实施期限：60 日历天

4.绩效目标：新修 2 座 20m*55m 塑料大棚。

5.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刁家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：杨延辉

6.建设单位及责任人：濮阳市鸿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责任人：杨少广

7.受益对象：付李庄村全体村民

8.带贫减贫机制：项目建成后不仅壮大了村集体经济，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；还对贫困户进行分红，吸纳贫困户就业，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。

五、刁家乡西陶村道路建设项目

1.项目名称：刁家乡西陶村大棚建设项目

2.资金来源：成效考核奖励资金 28.8 万元；

资金文号：郑财预【2018】266 号

3.实施期限：60 日历天

4.绩效目标：新修 2 座 20m*55m 塑料大棚。

5.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刁家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：杨延辉

6.建设单位及责任人：濮阳市鸿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责任人：杨少广

7.受益对象：西陶村全体村民

8.带贫减贫机制：项目建成后将不仅壮大了村集体经济，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；还对贫困户进行分红，吸纳贫困户就业，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。

六、刁家乡孙家村大棚建设项目

1.项目名称：刁家乡孙家村大棚建设项目

2.资金来源：成效考核奖励资金 43.6 万元；

资金文号：郑财预【2018】266 号

3.实施期限：60 日历天

4.绩效目标：新修 3 座 20m*55m 塑料大棚。

5.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刁家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：杨延辉

6.建设单位及责任人：濮阳市鸿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责任人：杨少广

7.受益对象：孙家村全体村民

8.带贫减贫机制：项目建成后将不仅壮大了村集体经济，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；还对贫困户进行分红，吸纳贫困户就业，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。

七、刁家乡沃孙村大棚建设项目

1.项目名称：刁家乡沃孙村大棚建设项目

2.资金来源：成效考核奖励资金 28.8 万元；

资金文号：郑财预【2018】266号

3.实施期限：60日历天

4.绩效目标：新修2座20m*55m塑料大棚。

5.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刁家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：杨延辉

6.建设单位及责任人：濮阳市鸿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责任人：杨少广

7.受益对象：沃孙村全体村民

8.带贫减贫机制：项目建成后将不仅壮大了村集体经济，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；还对贫困户进行分红，吸纳贫困户就业，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。

八、刁家乡豆腐刘村大棚建设项目

1.项目名称：刁家乡豆腐刘村大棚建设项目

2.资金来源：成效考核奖励资金43.6万元；

资金文号：郑财预【2018】266号

3.实施期限：60日历天

4.绩效目标：新修3座20m*55m塑料大棚。

5.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刁家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：杨延辉

6.建设单位及责任人：濮阳市鸿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责任人：杨少广

7.受益对象：豆腐刘村全体村民

8.带贫减贫机制：项目建成后将不仅壮大了村集体经济，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；还对贫困户进行分红，吸纳贫困户就业，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。

九、狼城岗镇北堤村温室大棚建设项目

1.项目名称：狼城岗镇北堤村温室大棚建设项目

2.资金来源：成效考核奖励资金 100 万元；

资金文号：郑财预【2018】266 号

3.实施期限：60 日历天

4.绩效目标：新建日光温室 4 座。

5.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狼城岗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：胡何林

6.建设单位及责任人：河南鸿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责任人：王 超

7.受益对象：北堤村全体村民

8.带贫减贫机制：项目建成后，产权归北堤村集体所有，投入运营后可壮大集体经济，1 座钢架日光温室预期每年可获纯利 1.5 万元，4 个日光温室预期每年可获纯利 6 万元，预期可带动全村 40 户贫困户重新就业，提升贫困家庭收入，改善贫困村民生活质量，有利于贫困人员更快地实现脱贫。

十、狼城岗镇后史庄村健康养殖智能化池塘内循环配套项目

1.项目名称：狼城岗镇后史庄村健康养殖智能化池塘内循环配套项目

2.资金来源：成效考核奖励资金 100 万元；

资金文号：郑财预【2018】266 号

3.实施期限：60 日历天

4.绩效目标：新建智能化池塘内循环流水槽 6 条，每条槽宽 5 米，长 22 米，深 2 米，面积 110 平方米。

5.实施单位及责任人：狼城岗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：胡何林

6.建设单位及责任人：郑州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责任人：耿 柯

7.受益对象：后史庄村全体村民

8.带贫减贫机制：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。后期将鱼塘及设备租赁给企业，预期每条水槽租金每年可达一万元，6条水槽租金每年可达六万元，租金将作为村集体收入，企业从每年的利润里拿出一部分资金，用于对后史庄村22户贫困户进行奖补，奖补资金为不低于2000元/年/户。

监督电话：0371--62031153

0371--62031159



2018年10月11日